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增强传感器芯体及总成的研发及制造能力，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合股份”）控股子公司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感”）拟与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待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跃辉（暂定），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9 万元。其中，华培动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60.3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芯智感以经评估的与传感器总成业务相关的产线设施设备、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业务合同（如有）等非货币资产出资人民币 668.7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感器总成及玻璃微熔芯体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本次对外投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涉及新业务，不涉及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或其他资本性投资。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测算，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 3 棟厂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吴怀磊

实际控制人：吴怀磊

主营业务：分为动力总成业务及传感器业务。动力总成业务涵盖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的核心零部件，包括放气阀组件、涡轮壳和中间壳及其他零部件等。传感器业务主要产品涵盖全压力量程范围的压力传感器、速度位置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尿素品质传感器等多品类汽车传感器及部分核心芯片。

注册资本：33,853.37 万元

实缴资本：33,853.37 万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华培动力总资产为 215,597.60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19,141.0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5,384.58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 2,751.6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6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H6-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孙大千

实际控制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中高压陶瓷压力传感器及芯体敏感元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缴资本：700 万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芯智感总资产为 3,314.48 万元,净资产为-1,408.61 万元;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40.09 万元,净利润为-539.6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待定, 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 218 号内(以市监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货物进出口;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0.30 万元	现金	认缴	70%
无锡芯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668.70 万元	非货币资产	认缴	3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非货币资产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控股子公司芯智感以其经评估的与传感器总成业务相关的产线设施设备、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业务合同(如有)等非货币资产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芯智感与华培动力就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签署《合资合同》，主要约定了合资公司概况、出资、陈述与保证、权利义务、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决定，不存在重大风险，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运行，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合资合同》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